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31號

聲 請 人 ○○○

相 對 人 ○○○

關 係 人 ○○○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改定監護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改定甲○○（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丁○○之監護人。

指定丙○○（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丁○○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丁○○前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437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由關係人即相對人之父乙○○為其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之母，因聲請人與關係人乙○○於民國80年2月28日離婚，相對人當完兵後即與聲請人同住至112年6月15日入院治療，關係人丙○○則與關係人乙○○同住。

(二)相對人與聲請人同住將近25年，一切生活起居皆由聲請人照顧，且直至目前相對人照護中心之醫療照護費用，亦由聲請人及關係人丙○○一同負擔。關係人丙○○、乙○○、戊○○、己○○皆同意由聲請人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

01 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02 (三)依法提起本件聲明。並聲明：1. 請求改定聲請人甲○○為受
03 監護宣告之人丁○○之監護人。2. 指定關係人丙○○為會同
04 開具財產之人。3.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05 二、關係人丙○○、乙○○、戊○○、己○○皆以書狀表示意見
06 略以：同意並推舉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
07 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08 三、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
09 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10 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
11 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
12 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
13 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14 (一)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

15 (二) 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
16 間之情感狀況。(三) 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
17 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 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
18 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19 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
20 明文。另按有事實足認為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
21 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民法第1106條第1項聲請
22 權人之聲請，改定適當之監護人，不受第1094條第1項規定
23 之限制。法院依民法第1106條之1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
24 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第1106條之1第1項、第1094
25 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
26 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規定甚
27 明。

28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資料、親屬同意
29 書影本等件為證，並有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437號民事裁定
30 影本在卷可稽。又本院依職權函請本院家事調查官就本件改
31 定監護人，對兩造進行訪視調查，結果略以：「伍、總結報

01 告：本案相對人自112年6月因於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病床跌
02 落後昏迷不醒，並於同年8月間轉至員林何醫院呼吸照護病
03 房住院至今，因相對人的身心狀況若要返家照顧恐有困難，
04 聲請人與關係人1皆表示日後不論由誰擔任相對人的監護
05 人，將會按照現在模式照顧相對人，另，與病房護理人員確
06 認，聲請人、關係人1跟4都會至醫院探視相對人；此外，醫
07 療費用部分除政府補助金之外，剩餘部分是由關係人1、4負
08 擔，聲請人表示相對人每月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金5,437
09 元，都是轉到伊的郵局存摺（如附件2:聲請人郵局存摺影
10 本），因相對人住院費用每月共為1萬元，伊固定領出相對
11 人生活補助金5千元，伊跟關係人4各自在負擔2千5百元，故
12 伊每月共領出7千5百元交由關係人4處理繳費事宜，關係人4
13 表示伊跟聲請人拿取7千5百元後，伊會負擔剩下的2千5百
14 元，由伊將錢轉交給關係人1去繳費。綜上，至員林何醫院
15 實地訪視相對人，相對人昏迷不醒，需24小時接受照照護；
16 此外，經查員林何醫院提供之診斷書資料（詳如附件3），
17 相對人若要返家接受照護恐有一定之困難，相對人住院期
18 間，聲請人、關係人1、4都會去探視相對人；其次，雖是關
19 係人1、4至醫院繳費，按所蒐集之資訊，費用部分除相對人
20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金外，不足部分是聲請人跟關係人4分
21 攤，加上相對人每月身心障礙補助金都是匯到聲請人之郵局
22 存摺，且相對人之身心障礙證明上的聯絡人亦是聲請人（附
23 件1:相對人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再者，關係人1同意改由
24 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2對於由聲請人或關係
25 人1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沒有意見；關係人4則表示聲請人
26 已經退休，關係人1仍在賣豆花，工作時間不一定，若相對
27 人有事情需要處理，則聲請人較能第一時間因應，故建議本
28 案改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並無不妥：」等語，有本
29 院113年8月7日113年度家查字第125號家事事件調查報告在
30 卷可稽。本院審酌聲請人、關係人之意見陳述，及上開家事
31 調查報告內容，認相對人長期與聲請人同住直至相對人因病

01 住院，聲請人、關係人丙○○為相對人之母、弟，為相對人
02 之最近親屬，身心狀況良好，目前由渠等2人擔負起照顧相
03 對人之責任，與規劃相對人之照顧事宜，關係人丙○○、乙
04 ○○○、戊○○、己○○亦同意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
05 並指定關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認自應
06 以最具照顧相對人意願之聲請人擔任監護人，較為妥適。是
07 由聲請人、關係人丙○○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會同開
08 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
09 第1、2項所示。

10 五、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
11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甲○○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丁○
12 ○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丙○○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
13 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
14 宣告之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指明。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明照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0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2 書記官 吳曉玫